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附件一 P. 22-P. 23)

肆、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陳玉靖主任報告(P. 1-9)

二、學務處顏杏潔主任報告(P. 9-11)

三、總務處吳佩璇主任報告(P. 11-12)

四、輔導室彭瑞齡主任報告(P. 12-17，附件二 P. 24)

五、人事室吳雅靜主任報告(P. 17-21)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王少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頒獎(詳附件一 p. 22)

肆、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榮譽榜】

黃癸鳳老師、周瑄妍老師 榮獲桃園市 113 學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張良弘老師 榮獲桃園市 11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直笛團 參加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獲直笛合奏—國中北區—特優第 1 名，並代表參加全國賽。

905 林忻霈、904 簡渤融 榮獲第 64 屆全國科展-數學科第 3 名

中華民國數學會中小學數學研究獎：特別獎

(指導老師：張怡雯、李慧玲)

810 劉 昕 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撒奇萊雅朗讀比賽，榮獲特優(指導老師：林言蓁)

806 簡湘潔 國語演說 第 3 名(指導老師：許莉琪)

814 汪芊卉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 3 名(指導老師：林馨怡)

802 吳忻彤 寫字 第 3 名(指導老師：許莉琪)

710 張聿萱 參加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晉級全國賽)

808 姚志遠 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812 江珮琛 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705 鄭伊晴、704 林恬妘 榮獲桃園市 113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國中生活應用組》甲等

感謝導師們的鼓勵與支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敘獎清冊(非行政業務推動類)如下表，鼓勵教師參與/指導各種競賽及檢定考試。

敘獎人員	事由	獎勵結果
張良弘教師	榮獲本市 113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嘉獎一次
黃聆雅教師	推動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陳惠君教師 蔡雅惠教師	協辦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事務，圓滿完成，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李慧玲教師	擔任 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服務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陳惠君教師 邱昭穎教師 曾香桂教師 陳美儀教師 邱創義教師 王淑君教師 謝明宗教師 楊秉鈞教師 蘇英德教師 邱玉瑩教師 盧乙仲教師 張良弘教師 謝淑丸教師 詹淑真教師 陳文烽教師 魏伶珍教師 黃靖媛教師 周美珠教師 徐柏林教師	參與國教署「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5(PISA 2025)」4 年期計畫第 2 年預試施測作業，工作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黃郁鈴教師 鄭意茹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
李慧玲教師 張良弘教師 張怡雯教師 陳玫芳教師 陳美儀教師 彭喻歆教師 曾香桂教師 楊秉鈞教師 鄭育玲教師 蘇美枝教師	擔任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之初選監試人員	嘉獎一次
張良弘教師 張怡雯教師 陳美儀教師 楊秉鈞教師	擔任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之複選監試人員	嘉獎一次
張怡雯教師	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張怡雯教師 李慧玲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數學科第 3 名，工作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吳俞安教師 林梅菁教師	協助本市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作業，工作得力	上下學期各 嘉獎一次

張怡雯教師 李慧玲教師	辦理「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運作計畫」(第 2 期)，圓滿完成，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謝明宗教師	參加桃園市第 9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榮獲教職員男子組第一名	嘉獎一次
張曼玲教師	前任職本市幸福國中代理教師期間，辦理 113 學年度資優鑑定試務工作，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林馨怡教師 許莉琪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 113 年語文競賽，榮獲名次	嘉獎一次
陳易騰教師	參加本市 113 年語文競賽-台語演說項目，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柯宗明教師 康展源教師 謝育菁教師	辦理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英語資優類)，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盧雨薇代理師	前擔任青溪國中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英語資優類)教師，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陳惠君教師 柯宗明教師	辦理本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認真盡職，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陳玫芳教師	參加本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灣台語系類-教師團體組北區特優	記功一次
林雅莉代理師	前任職本市會稽國中代理教師期間，協辦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盧雨薇代理師	前任職青溪國中期間，協助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英語資優類)，執行本校英語資優課程，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邱玉瑩教師 許東華教師	協辦「永不放棄、創造奇『機』2024 生命教育宣講及演出(北區)」，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張怡雯教師 李慧玲教師	指導學生榮獲第 64 屆全國科展-數學科第 3 名	嘉獎二次

【教務工作】

一、感謝所有教職員同仁這學期對教務處各項業務的協助！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

(一)定期評量：第 1 次定考：3/26(三)-3/27(四)(不上課輔)

第 2 次定考：4/23(三)-4/24(四)(9 年級，要上課輔)

5/13(二)-5/14(三)(7.8 年級，不上課輔)

第 3 次定考：6/27(五)-6/30(一)(7.8 年級，不上課輔)

(二)9 年級模擬考：

1-5 冊：2/19(四)-2/20(五)

1-6 冊：4/17(四)-4/18(五)

(三)第 8 節課後輔導：7.8 年級：2/24(一)~6/26(四)；9 年級：2/24(一)~5/15(四)

(四)親職教育日：4/12(六)

- (五)新生報到日：4/20(日)
- (六)教育會考：5/17(六)-5/18(日)
- (七)畢業典禮：6/7(五)
- (八)暑假學藝活動：7/7(一)-8/8(五)

【教學組】

- 一、寒假學藝活動：2/3(一)-2/7(五)。
- 二、7、8 年級 114 年度寒假學習扶助課程：2/3(一)-2/7(五)上午 8:25-11:55。
 - (一)由學習扶助計畫內之應受輔學生詢問上課意願後，以國英數三科為主，進行補救教學。
 - (二)課程結束前，由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若達教師標準，學期成績修正為 60 分，不須再進行開學後之補行評量措施。
 - (三)確實參加學習扶助課程的學生，不須書寫寒假作業七、八年級學習扶助課程，感謝到校協助授課教師。
- 三、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2/11(二)。

【註冊組】

- 一、考量 114.1.27(一)為春節年假，建議老師於 114.1.24(五)前完成第三階段成績線上輸入，彈性學習科目請輸入平時成績(100%)，其他所有科目請輸入定期及平時分數。
祝假期愉悅。
- 二、特別提醒，定期考試成績查詢僅供教學研究用，依規定不得公開，切勿公告！
- 三、導師請善用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相關成績、學籍卡模組功能，瞭解學生的學習表現。
替學務處提醒各位導師，/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表現：(1)日常行為表現、(2)導師評語，請儘速登填完畢。
- 四、電腦閱卷作業，仍有學生基本資料畫記錯誤，請導師或採電腦閱卷科目之任課老師，叮嚀學生細心畫記，年級請畫 789，以免遭扣分。
- 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辦今年度區公所證明書(114)，已利申請第二學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就學費用補助減免事宜（每學期開學均須填寫衛生組市府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以及升學報名優待作業。
- 六、關於升學制度，請參閱桃連區 12 年國教摺頁，待相關簡章公告後，再彙整一份本校的多元入學日程表，供九年級導師與同學參閱。
- 七、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予關心協助。

【設備組】

-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參與本學期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 (一)班級巡迴書箱：
 - 1. 本學期七、八年級均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們的協助。使得本學期巡迴書箱能順利完成。
 - 2. 寒假書箱已發放，共借出 28 箱；巡迴書箱已於 12 月 9 日交換，學期末不再交換。七、八年級各班寒假期間至少有 1 箱書可閱讀。
 - (二)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閱讀護照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共計 56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2	邱語婕	7	3	褚星汝	7	14	陳品諭	7	15	吳柏宏
7	2	范珮霖	7	3	蔡沂君	7	14	曾丞儀	7	20	李可薇
7	2	莊青璇	7	3	邱曉誠	7	14	馮子藍	7	20	邱雅臻
7	2	楊晴煊	7	4	吳沛翎	7	14	黃朮菲	7	20	黃翎蘋
7	2	趙采翎	7	4	林子晴	7	14	楊宜鈺	7	20	廖婕妤
7	2	鄭莉蓁	7	4	謝佳臻	7	14	蕭沛禎	7	21	曾靖雅
7	2	陳浚霖	7	4	呂帛洧	7	14	鍾采妍	7	21	鄭品柔
7	2	黃柏硯	7	4	洪志禕	7	14	林聿恩	7	21	賴怡錦
7	2	蕭楷倫	7	4	賴宥赫	7	14	徐廷鈞	7	21	張家綸
7	2	簡啓紘	7	11	汪芸筠	7	14	徐唯宸	7	22	徐若菲
7	3	李宜恩	7	13	魏采恩	7	14	曹可達	7	22	吳浩群
7	3	郭玟伶	7	14	李和茗	7	14	陳星瑞	7	22	楊詠仉
7	3	游映紓	7	14	林昕妤	7	14	陳昱誠	7	22	廖品陽
7	3	楊偲瑜	7	14	莊洧煊	7	14	謝孟哲	8	2	吳忻潼

閱讀護照-學士獎（共計 4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22	楊詠仉	8	4	賴巧芸	8	4	賴巧芯	8	4	胡予歲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碩士獎（共計 43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8	4	吳宥芯	8	4	賴巧芯	8	14	吳沂捷	8	14	王勁堯
8	4	呂孟萱	8	4	吳宥叡	8	14	李藝珊	8	14	王唯銓
8	4	林子伶	8	4	李哲典	8	14	汪芊卉	8	14	林道淳
8	4	張惠珊	8	4	林昕作	8	14	徐家淇	8	14	邱品勳
8	4	陳孟涵	8	4	張祐華	8	14	徐璟禎	8	14	洪新博
8	4	曾宥臻	8	4	郭彥良	8	14	陳品蓁	8	14	陳世恩
8	4	黃雅晴	8	4	陳祺翰	8	14	陳星諭	8	14	陳冠廷
8	4	劉祐希	8	4	蔡坤霖	8	14	陳若綺	8	14	黃以樂
8	4	蔡沛軒	8	4	蕭瑞騰	8	14	陳語萱	8	14	楊昀臻
8	4	謝佳璇	8	4	謝承諭	8	14	廖洺儒	8	14	謝柏煒
8	4	賴巧芸	8	14	朱碧臻	8	14	王文昊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博士獎（共計 8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8	4	呂孟萱	8	4	黃品蓉	8	4	林楷宸	8	14	徐家淇
8	4	曾宥臻	8	4	詹湘芸	8	4	陳品睿	8	14	陳品蓁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三)辦理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心得寫作格式紙配合寒假作業於1/15放置七、八年級班級櫃，每班30張，若不敷使用可至設備組領取，下學期開學後3月3~7日收件，本次閱讀心得徵文競賽，將評選優秀作品3件代表學校參加9月份舉行的全市閱讀心得競賽，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寫作，期能獲得佳績。

(四)感謝參與本學期讀報有獎徵答的班級，下學期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第一次讀報有獎徵答活動(10/28-11/01)人數統計表：

讀報有獎徵答 共 650 人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人數	28	25	28	26	25	27	26	25
班級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人數	25	25	25	25	25	26	26	27
班級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802	804
人數	23	24	25	26	28	29	2	29
班級	806	814						
人數	25	25						

※獎項及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有獎徵答獎品：保溫杯、水壺			
得獎者			
70829	陳潔霖	70724	李景宸
70625	林家均	71605	林詩旖
70326	邱竑霖	81426	洪新博
71905	施宥榛	71430	黃柏淵
71325	林楷騏	71102	呂文靜
70135	賴則軒	72135	盧冠伯
71923	呂晉曜	70905	翁巧霓
72203	李彩婕	71926	范閔翔
70407	洪儒璟	70129	陳宇超
71224	邱子樂	80434	蕭瑞騰
71124	林守郡	71005	梁庭語
70106	林萌	71502	王筠菲
71709	葉子瑄	81410	陳星諭
70123	李丞恩	71422	李秉翰
70832	盧星瑜	71014	簡子晴

※第二次讀報有獎徵答活動(11/18-11/22)人數統計表：

讀報有獎徵答 共 639 人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人數	28	25	28	26	25	27	26	25
班級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人數	25	25	25	25	25	26	26	27
班級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802	804
人數	23	24	25	26	28	29	2	29
班級	806	814						
人數	25	25						

※獎項及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有獎徵答獎品：手提保溫瓶、隔熱碗			
得獎者			
70621	吳晁宇	71833	羅宥勝
72022	李允辰	72235	簡梓育
72233	劉軒成	71225	張佳義
70125	林禹丞	72135	盧冠伯
80433	蔡坤霖	71625	林禹辰
70901	吳承熿	71828	楊皓瀧
70404	林子晴	71210	劉禹彤
71101	吳靚緹	71932	羅煒傑
71802	林筠甯	70930	黃子瑒
71106	邱鈺喬	70703	邱梓晴
70821	王羽愷	71914	顏晞媛
70833	賴倫丞	70525	邱皓楷
70802	張昕媛	70222	張廷恩
72229	楊詠仸	71926	范閔翔
80432	詹凱宇	71434	謝祥治

(五)113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書展「做自己的情緒魔法師」與 113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書展「冬季奇幻文學之旅」圓滿完成，謝謝導師協助推廣，完成書展學習單可獲得摸彩卷兩張及認證閱讀護照一篇。

※參與人數統計表：

第一次書展「做自己的情緒魔法師」 共 633 人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人數	28	25	28	26	25	27	26	25
班級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人數	25	25	25	25	25	26	26	27
班級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804	814
人數	23	24	25	26	28	29	26	20
班級	917							
人數	18							

第二次書展「冬季奇幻文學之旅」 共 646 人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人數	28	25	28	26	25	27	26	25
班級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人數	25	25	25	25	25	26	26	27
班級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804	814
人數	23	24	25	26	28	29	26	24
班級	815	916	917					
人數	1	10	15					

二、教科書發放

備課用書：請老師盡快至設備組領取。

9 年級：1/8(三)13：10～13：40 發放完畢。

7、8 年級：1/20(一)14：20 發放完畢。

請各班盡快將多的課本習作送回設備組，有缺漏亦請至設備組補齊。

三、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午餐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申請

(一)申請收件 114 年 2/11(二)至 2/19(三)止，3/4(二)08：25 召開審查會議。

(二)未繳交任何證明文件或家遭變故者，導師每期皆需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否則無法審查核予補助。

(三)申請者除填寫 113-2 學期申請書，並依下所列身分繳附相關證件交回衛生組：

序	身分類別	繳交證件	備註
1	列冊(中)低收入戶	114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證件隨年度更新，每年年底辦理次年度複查作業，請家長提早規劃辦理。
2	家境清寒 (依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標準)	本期無需繳交 證件 新申請者需繳 113 年度 A. 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B. 全戶財產清單、 C. 戶口名簿影本	證件隨學年度更新
3	家遭變故	1. 變故證明 2.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1. 導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審核主要標準 2. 變故發生已逾一年半以上者，建議繳交證件 ABC 待審
4	未繳任何證明文件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導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主要審核標準，若實訪資料不足或無具體補助建議，以致委員無從判別，恕不核予補助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僅需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114 年度 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標準	每人每月 1 萬 6,768 元	每人每月 2 萬 5,152 元
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 動產：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2. 不動產：每戶 442 萬元	1. 動產：每人每年 14 萬 2,500 元 2. 不動產：每戶 663 萬元

(四)學生有需要帶午餐備品回家當晚餐者，請洽總務處。

【資訊組】

一、寒假期間電腦教室會逐台保養檢修，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二、學期結束最後離開辦公室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多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三、學校無線網路使用教育局統一的 TYC_Learning，開通方式改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 AutoRegMAC 開通無線網路，之後就可使用 TYC_Learning 上

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四、老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以免誤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一）【團體組】

本校管樂團參加 113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榮獲優等

（二）【個人組】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802	吳忻潼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書法類第二名
816	張泳鋒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平面設計類第三名
816	張泳鋒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西畫類第三名
722	陳沂函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版畫類第三名
915	陳姿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版畫類佳作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學生社團已確定，已於 1/15(三)發放社團編社公告紙本至各班，社團上課日期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曆。

三、畢業紀念冊共同頁教職員個人照片繳交暨更新已於 12/26(四)截止，如無提供新照片的同仁則逕行沿用舊照片，新進同仁因訓育組沒有您的檔案，未繳照片者訓育組已發放提醒，[煩請同仁將個人證件照寄至 \[chjhs331@chjhs.tyc.edu.tw\]\(mailto:chjhs331@chjhs.tyc.edu.tw\)](#)，以利畢冊製作，感謝同仁們的配合。

四、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訓育組獲悉各式校內外獎助學金時，皆會公佈於【校網首頁】—【學校團隊】—【學務處】—【各類獎助學金】，敬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實際具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學生就學所需及家庭急難困境之外，也能使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用。以下統整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情形如下表。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	濟世功德會	東震基金會	富邦助學金
總額	150,000	55,000	21,000	94,200
名稱	友達獎助學金	靈鷲山普仁獎	阿逸多獎學金	行天宮助學金
總額	4,000	5,000	6,000	5,000

五、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冊。

【體育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足球隊-113 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甲組晉級複賽全國 12 強，比賽還在進行中~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練
704	賴昭榮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選拔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第三名	李菁茹

804	李元皓	台北市 113 年市長盃全民競技疊杯錦標賽 13-14 歲 (1)個人 363 (2)雙人 cycle 2024 競技疊杯亞洲盃錦標賽 (1)8 歲以下組計時接力 3-6-3 (2)18 歲以下組徒手接力 3-6-3(雙淘汰賽) (3)18 歲以下組徒手接力 cycle3-6-3(單淘汰賽) (4)14 歲以下組雙人 cycle3-6-3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806	羅楷崴	113 年宜蘭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對打國中男子黑帶組 59-63 公斤級 113 年宜蘭縣國際童玩盃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品勢個人國中男子黑帶二段組 113 年度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公認品勢國中男子二段組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二名	黃茂翔
905	余秉潔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傳統國術套路劍術 2024 台灣世界盃武術錦標賽 劍術-洪門劍 2024 孫逸仙盃全球武術大賽暨 113 年第十一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洪門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蔡介益

二、第二學期重要行事預告

- (一)八年級拔河比賽：因操場整修，暫停辦理。
- (二)九年級 5 對 5 籃球比賽：預計 5/28(三)至 5/29(四)

【生教組】

- 一、寒假期間辦理學生銷過，時間為 1/23(四)、2/3(一)及 2/6(四)，上午 8:30 至 11:30，每日 30 人。
- 二、請導師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導師評語】。

【衛生組】

- 一、寒假期間 1/21(二)~2/10(一)，每周二、五衛生組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 (一)每日到校服務 3 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 (二)服務同學於當天 8：30 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 二、1/24(五)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一天上班日，早上衛生組志工打掃完畢後，各辦公室如有一般垃圾，請記得自行處理，以免春節返校後垃圾長蟲；另，寒假期間沒有廚餘桶，如用餐後有廚餘請同仁自行處理，勿丟入一般垃圾內。
- 三、寒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依原有掃區進行打掃，掃地時間為 7:45-7:55 及 11:00-11:10，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的倒垃圾時間如下：
- (一)11:00-11:10。

(二)由於操場整修的關係，工程期間垃圾車、資源回收站移至信義樓旁停車格、車棚，如果同仁們需於打掃時間移動車輛，行經該處請放慢車速並注意學生安全。

四、考量目前流感等呼吸道病毒於社區活動度持續，且近期氣溫變化大，寒假期間請師生持續落實原防疫措施:體溫控管、室內配戴口罩、手部清潔、教室消毒、保持社交距離與教室通風。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與採購案件進度說明

(一)忠孝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本案工程業於7/1開工，工期180日曆天，期間因鋼骨工程延誤工期，預計114年2月完工。

(二)運動操場（包括跑道）整修工程業於12/18決標予福入實業有限公司，預計1/18開工，工期165日曆天。

(三)113學年度樹木修剪勞務採購案，預計於114年2月完成。

(四)114年度校區水電設備暨簡易土木零星預約修繕(含假日、夜間緊急搶修)預計1月底完成重新招標。

(五)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與監造作業，業於7/17開工，工期380日曆天，預計115學年度招生。施工期間請師生遠離工區圍籬。

二、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待，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三、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廁所、走廊燈、樓梯燈)光源充足時能隨手關閉電源；光源不足時，則能為自己與他人開啟，多一份安全。若發現水龍頭未能緊閉，檢視原因，能隨手關緊水龍頭或到總務處登記漏水。

四、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因應警衛人力調整，自114年1月起，調整假日校園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6時30分，請有需要假日到校同仁特別留意校園開放時段，並請於入校時告知警衛，以利掌握校內人員動態。又，農曆春節期間，114年1月28日至2月2日校園不開放，請同仁多加注意。

(二)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

(三)近年校內工程陸續進行中，為避免同仁車輛停放影響工程進行，若車籍有異動者，請於2/27(四)前告知總務處。

(四)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

之進行。

五、午餐業務

- (一)感謝老師本學期能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措施，而讓教師訂購合菜午餐的數量更精準，減少造成食物浪費，且收費能更清楚，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老師不吝告知或教導。教師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每月訂餐數量以月底網路表單統計為準，若有疑慮，請於每月用餐最後一日前與午秘聯繫更正。所應繳交之餐費於帳目核定後次月扣款(例如 9 月餐費，10 月核定，11 月扣款)。餐費如若無法於薪資扣款者，請於次月 5 日之前至出納組繳交餐費。
- (二)本學期教師用餐地點(含素食)統一安排於仁愛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臨時用餐教師可至各家廠商駐點自費購買，每個便當 60 元(餐費 48 元+自付三餐一 Q 補助款、安心食材補助、有機蔬菜補助款 12 元)
- (三)為維護用餐衛生安全，請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 (四)11：15~13：00 午餐秘書通常會在教師用餐區內(分機 504)或附近的廠商餐車，進行每日的各項例行抽檢或整理打掃用餐區，此期間有任何與午餐相關事宜，可先撥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反應。
- (五)教師打餐時，如發現飯菜量不足時，請務必通知午餐秘書。
- 班級若菜量或飯量是經常性的不足，可以直接向午餐秘書反應，請廠商固定加量。**
- 若偶有菜量不足需補充時，則可至 1 樓備餐區向廠商索取，但用餐時間離開教室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穿著班級公差背心。

六、考量 113 學年度起增班情形，盤點全校辦公室位置與座位數量，重申每人 1 個座位原則，辦公室內空位勿放置個人物品；全校辦公室(不含行政辦公室)可容納座位數最大值為 13 間 167 座(不含藝術生科 2 間 16 座)。

七、家長會業務

家長會為感謝同仁們一整年的付出與辛勞，謹訂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晚間 6 時假鉅宴餐廳(桃園區德華街 128 號)鉅金廳辦理期末感恩餐會；家長會另有準備摸彩禮金，敬邀各位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八、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候，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輔導室：

【榮譽榜】

一、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音樂班表現優異及晉級全國賽名單如下：

(一)團體組

項目	成績	備註
管弦樂合奏	優等 特優	逕行全國賽
弦樂合奏		晉級全國賽
打擊樂合奏		晉級全國賽

(二)個人組

班級	姓名	組別	成績	備註
916	洪十一	小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1 名	
817	羅振豪	小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723	李安	小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3 名	

916	尤昕恬	小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4 名	
916	璩偉丞	大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1 名	
817	楊凱捷	大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723	張宜靖	大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3 名	
817	謝喬淇	大提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4 名	
723	李安	鋼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916	梁語甯	鋼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4 名	
916	葉昀妘	長笛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817	黃聖恩	小號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723	吳煜剴	單簧管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723	莊小樂	單簧管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916	吳沛穎	單簧管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3 名	
817	鍾雨彤	單簧管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甲等第 4 名	
916	蔡禮任	長號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916	李恩碩	長號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817	世喬亘	木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特優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916	吳若語	木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2 名	
817	田紹廷	木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3 名	
723	劉穎潔	木琴獨奏國中一區 A 組	優等第 4 名	

二、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舞蹈班個人組晉級全國賽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晉級
917	楊欣雨	古典舞	特優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724	高羽晨	古典舞	特優第 2 名	
818	陳奕禎	古典舞	優等第 3 名	
724	吳湘庭	古典舞	優等第 4 名	
917	朱若瑜	古典舞	優等第 5 名	
917	陸品瑄	古典舞	優等第 6 名	
917	陳絲涵	民俗舞	優等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724	邱毓晴	民俗舞	優等第 2 名	
917	吳苡瑄	民俗舞	優等第 3 名	
724	吳湘庭	民俗舞	優等第 4 名	
724	陳泳霏	民俗舞	優等第 5 名	
917	吳沁璇	民俗舞	優等第 6 名	
818	陳奕禎	現代舞	優等第 1 名	晉級全國賽
818	林倚甄	現代舞	優等第 2 名	
818	賴子晴	現代舞	優等第 3 名	
724	賴湘晴	現代舞	優等第 4 名	
917	林沁衣	現代舞	優等第 5 名	
917	溫家鑫	現代舞	優等第 6 名	
917	楊欣雨	現代舞	優等第 7 名	
818	林姍彤	現代舞	優等第 8 名	

三、113 學年中興國中 3Q 達人故事甄選名單

類別	序	班級/座號	姓名
AQ 達人楷模	1	721-27	張博紘
AQ 達人楷模	2	804-25	林楷宸
校內 AQ	3	804-02	呂孟軒
校內 AQ	4	804-15	賴巧芸
校內 AQ	5	804-16	賴巧芯
校內 AQ	6	814-05	汪芊卉
校內 AQ	7	814-09	陳品蓁
EQ 達人楷模	8	804-07	黃品蓉
校內 EQ	9	703-09	游映紓
校內 EQ	10	715-03	余羽庭
校內 EQ	11	717-08	陳儷心
校內 EQ	12	804-08	黃雅晴
校內 EQ	13	804-29	陳品睿
校內 EQ	14	814-07	徐璟禎
MQ 達人楷模	15	804-01	吳宥芯
MQ 達人楷模	16	815-04	張軒嘉
校內 MQ	17	810-27	張詠聖

四、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生命教育書籤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備註
1	816	張泳鋒	第一名	
2	803	蘇奕潤	第二名	
3	809	呂庭儀	第二名	
4	818	游艾翎	第三名	
5	817	謝喬淇	第三名	
6	807	許芷熏	第三名	
7	811	呂侑恩	佳作	
8	811	李紫煊	佳作	
9	804	吳宥芯	佳作	
10	808	吳巧恩	佳作	
11	809	林幼儀	佳作	
12	809	潘琳	佳作	
13	802	吳忻潼	佳作	

【輔導組】

一、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四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學生議題講座，詳如下列表格，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對象	時間	主題	負責老師	地點
七年級學生	8/23(五) 上午 10:00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	萬志恩	活動中心
七年級學生	11/06(三)下午 14:00	性剝削防治	陳俊宇	活動中心
八年級學生	9/25(三)下午 2:00	多元性別與家庭	何岫容	活動中心
八年級學生	12/18(三)下午 2:00	情緒管理-我的情緒我做主	邱馨沂	活動中心

二、性別平等教育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感謝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及社會領域公民科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一)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9/10(二) 辦理班親會，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及與導師有效溝通。
- (二)寒假期間請導師、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特殊個案請作成紀錄。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團體課程於 9 月至 11 月間由專輔邱馨沂、陳俊宇教師針對七年級學生帶領情緒管理小團體；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初間專輔萬志恩教師及專輔何岫容教師針對九年級學生帶領專注力小團體，相當感謝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 (二)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專輔教師們七八九年級入班巡迴輔導已完成。感謝導師及輔導活動課教師們的協助。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 (一)本學期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經由期初輔導會議重新修正學生行為轉介單為學生輔導轉介單，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四位專輔共同負責，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 B 表輔導紀錄)，經由輔導主任、組長會同專輔教師召開內部轉介評估會議後，與導師合作共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認輔、諮商、小團體等)。
- (二)感謝輔導室專輔何岫容教師、陳俊宇教師、林庭儀教師及萬志恩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入校專業心理人員諮詢，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截至 12 月止，個案晤談總計 723 人次、家長諮詢總計 349 人次、教師諮詢總計 160 人次。
- (三)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 0 人(統計至 12/31)，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 (四)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中輟通報(學生滿 3 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追蹤紀錄表)，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密切配合，失聯個案請先家訪，同時由註冊組上網(教育部網站)通報並函請警察局、校外會協尋。請導師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以減少社會問題。
- (五)請導師多留意學生身上是否有無故出現的外傷體態，對於法定必須 24 小時內通報的案件請導師在「知悉」事件後，立即告知學務處與輔導室，『您的責任是告知行政單位』，例如兒童家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兒少保護法定之事件等，感謝導師的協助。
- (六)中輟預防適性化課程已於 12 月底完成，感謝專輔何岫容老師、林庭儀老師、萬志恩教師、沈淮敦老師、陳淑娟老師、游雯婷實習教師協助烘焙、手作、生涯探索、武術課程相關課程，給予中輟、虞輟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及學習機會，提升孩子的自我價值及學習動機。

六、技藝教育

- (一)第一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盧雨薇教師、林珊玉教師、游皓丞教師、陳惠君教師及劉惠倫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

高中，完成這學期「餐旅」、「電機電子」、「家政美容美髮」及「設計」等職群的技藝課程，下學期將進行「商業管理」、「設計」、「動力機械」及「家政」等職群的技藝課程，期透過多元化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寒假學校與新興高中合作辦理創意手提袋及樂高機器人技藝教育育樂營，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2:30 至 16:30，每班 25 人，採自由報名。

七、生命教育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教育書籤比賽，感謝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及彭喻歆老師、曾琬純老師協助評分，分享生命教育經驗，落實生命教育推廣。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感謝國文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的老師，於課堂中實施生命議題融入教學。

八、研習資訊

- (一)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 (二)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請老師利用寒假期間上「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上網選修。

九、下學期親職教育日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舉辦系列活動，屆時歡迎老師共襄盛舉，一起協助完成。

【資料組】

- 一、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採用線上輸入輔導訪談紀錄，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 二、生涯檔案作業檢查已辦理完畢，請老師提醒同學妥善保管生涯檔案，生涯檔案為八年級技藝學程甄選、九年級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及未來進路輔導的參考資料。
- 三、八年級生涯教育活動-專業群科參訪已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活動學習單黏貼於「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試探活動紀錄頁面，做為未來生涯進路輔導參考。
- 四、原訂於本學期 10 月辦理七、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因颱風延期至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辦理時間如下列：
- (一)七年級：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3:05~13:50。
- (二)八年級：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4:45。
- 五、桃園市 114 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定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至 3 月 16 日(星期日)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家長踴躍參加，以了解各校辦學特色。
- 六、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甄選方式為依照各種職業類科特性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並辦理術科測驗（如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欲就讀職業類科的同學請多加利用此升學管道。招生簡章於 114 年 1 月公告，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3 月 10 日至 14 日自行繳交報名表至各招生學校，如欲請輔導室代收私立高中職校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 七、113 學年度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假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辦理。

【特教組】

一、學習中心

- (一)本校目前特殊需求學生(含疑似生)共 76 人。

- (二)現階段安置結果，若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可與資源班導師或輔導室討論，以調整研擬相關教育措施與策略。
- (三)學習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到 114 年 1 月 3 日(五)召開期末 IEP，並確認下學期課程或相關服務調整。
- (四)特教升學宣導說明會暨 ITP 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晚上 18 時 30 分召開，辦理時程如附件二。

二、數理資優

- (一)數理資優資源班已於 113 年 1 月 7 日(二)晚上 18 時 30 分召開期末 IGP 會議，感謝老師及家長踴躍參加！
- (二)本校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 904 簡渤融及 905 林忻霈，由張怡雯教師及李慧玲教師指導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數學科榮獲全國第 3 名，感謝數理資優班教師用心指導。

三、舞蹈班部分

- (一)舞蹈班八年級學生將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參加全國舞蹈比賽國中乙組民俗舞項目。
- (二)113 學年度舞蹈班畢業舞展將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假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辦理。

人事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動態如下：

(一)退休人員

- 1.114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教師：張嘉芸教師
- 2.113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組長：吳雪慧組長

(二)留職停薪教師：

- 1.國文科陳季瑩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 2.特教科湯偉薇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 3.國文科楊筑亘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 4.歷史科夏亞拿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 5.理化科邱創義教師：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照護重病留停。

(三)新任職員：

- 1.幹事：楊絮邨 114 年 2 月 14 日到職。

二、有關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113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1.5 個月，並於春節前 10 日(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發給。

三、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四、出國注意事項：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2.本校教職員出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請事前至差勤系統申請或報備，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需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核准。

(2)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備查，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讓學校端知悉，非申請核准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函)。

3. 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下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

(放置人事室網頁)

4. 為減少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赴港澳(含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所屬人員赴陸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另有第三點(五)3 所訂通報作業，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陸港澳時，併將個人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5.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1006 號函)

6. 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桃教秘字第 1130071732 號)。

五、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提醒長期代理老師報名前、錄取後、進修中及畢業時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提敘以文件備齊送達人事室之日起算**，為避免所附文件缺漏，請先送人事室代為審核。

六、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茲臚列重點如下：(處理原則及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一)第 2 點：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二)第 4 點：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三)第 5 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四)第 6 點：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五)第 8 點：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

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七、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應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拒絕或退還，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民眾，應恪遵「談公事應在辦公室」、「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受禮要求、不請託關說」等規定，以維護學校形象，共同達成廉能目標。

(二)農曆春節將屆，節慶期間請本校同仁恪遵「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茲臚列說明如下：

1.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2. 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健康檢查：

(一)適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健康檢查

1. 經費補助：

- (1)為加強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
- (2)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以每 2 年檢查一次，每次補助以 4,500 元為限。

2. 公假（課務自理）：

- 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另編制內未滿 40 歲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前往受檢，請假事由請填「健康檢查」。
3. 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 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滿 40 歲)之公教人員，其 114 年度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並得於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人事室洽

詢)，始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敬請本校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二)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健康檢查

1. 經費補助：

-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及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2)未滿四十歲者公教暨聘僱人員，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2. 公假：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

3. 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 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

九、有關本校 115 年公教員工退休調查(供教育局退撫預算預估編列)，若符合以下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請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至人事室申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一次退休』

1.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25 年。

(二)可申請『月退休』：

1. 教師：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須年滿 50 歲)，合計法定指標數 115 年『84』；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 55 歲，116 年『85』、117 年『86』、118 年『87』、119 年『88』、120 年『89』、121 年『90』
2.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須年滿 60 歲)，合計法定指標數 115 年『90』、116 年『91』、117 年『92』、118『93』、119 年『94』。

(三)『展期退休金』：

1. 教師：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先行退休，『58』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2. 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先行退休，『65』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四)『減額退休金』：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1. 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

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 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

2. 教師：任職滿 25 年，『53』歲，支領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60 歲』，支領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十、感謝大家對人事室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亦請不吝給予相關建議，祝大家新春愉快心想事成，謝謝！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二、學校每學期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雜費（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及代收代辦費，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桃園市政府府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

（四）午餐費。

（五）教科用書書籍費。

（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交通車費。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

三、本校除收取學雜費外，另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如下：

（一）教務處：課業輔導費、直笛團（社團）

（二）學務處：社團費（含管樂團）、戶外教育活動費、畢業紀念冊、服裝名牌費

（三）總務處：新生服裝費

（四）輔導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各項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各承辦單位依相關法規以專簽方式辦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校長結語：

捌、散會： 時 分

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頒發獎項一覽表

承辦處室	受獎人	得獎事由	備註 (個人或團體)
人事室 教師會	張嘉芸老師	致贈退休教師紀念獎牌、花束及禮券	個人(1 人)
教務處	葉韻綺老師、張怡雯老師 方虹麟老師、蔡易儒老師 鄭意茹老師、郭宜幸老師 呂宜珊老師、王晉炫老師 邱玉瑩老師、吳佳芸老師 洪橋喬老師、林琬瑜老師 黃麗君老師、邱仁佑老師 張良弘老師、沈怡廷老師 顏伯峰老師、彭木星老師 戴美芝老師、楊秉鈞老師	頒發：113 學年教育局績優狀 事由： 能配合校務，推動行政及教學業務	個人(20 人)
教務處	李慧玲老師、張怡雯老師	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事由： 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數學科榮獲全國第 3 名、中華民國數學會中小學數學研究獎：特別獎	個人(2 人)
教務處	林馨怡老師	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事由：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榮獲閩語情境式演說國中組第 3 名	個人(1 人)
教務處	許莉琪老師	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事由：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榮獲寫字及國語演說國中組第 3 名	個人(1 人)
教務處	陳易騰老師	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事由： 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台語演說榮獲教師組第 3 名	個人(1 人)
教務處	蘇英德老師、陳美儀老師 王怡翔老師	頒發：獎狀 事由： 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認真負責	個人(3 人)

教務處	吳佳芸老師	頒發：獎狀 事由： 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認真負責	個人(1 人)
教務處	蔡易儒老師、林建利老師 張良弘老師、張怡雯老師 李慧玲老師	頒發：獎狀 事由：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榮獲國中組初階績優社群甲等	個人(5 人)

輔導室附件

壹、重要日程表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3/11/14(星期四) ~ 113/11/20(星期三)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2	113/12/31(星期二)	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3	113/12/31(星期二) 前	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4	114/01/02(星期四) ~ 114/01/16(星期四)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進行志願試探-模擬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5	114/01/20(星期一) ~ 114/02/14(星期五)	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6	114/02/17(星期一) ~ 114/02/21(星期五)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7	114/02/21(星期五) 前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函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8	114/03/31(星期一) 前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9	114/04/12(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	114/04/21(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	114/04/28(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複查結果將於 1~2 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2	114/04/30(星期三) 前			辦理晤談